

委托方：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受托方的投标文件；
- 2.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3.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 修订）、《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813-2021）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一是分析开发区规划影响区现状和规划年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状况，对流域、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做出客观评估。二是对规划需要的水资源保障方案进行科学判断，包括不同规模供水、排水的水质水量指标，特别是高耗水、高排水产业的布局规模应进行方案比选。三是规划的水资源配置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协调分析。四是规划实施可能对流域、区域水资源的影响分析。五是完善规划需要解决的涉水问题与对策措施等。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主要成果: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相关图件。

2.质量要求: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813-2021)文件要求,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3.成果交付:本项目成果取得省水利厅相关批复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含报告、图件)A4格式10份,电子成果U盘2份(含word、jpg等全部文件)。

4.交付形式:乙方通过现场交付或甲方认可的快递方式提交,交付日期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周期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因国家、陕西省政策重大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该等事件结束后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则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应就后续安排友好协商。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82.7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图纸等前期资料费、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支付方式

第一次: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等启动费用,即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33.0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第二次：项目成果（评审稿）编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33.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第三次：项目取得省水利厅相关批复后，乙方提交完整成果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剩余款项，为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 16.5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92390000000947

4.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完成工作开展过程中资料、信息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在职责内予以协助。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费用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本合同项下全部交付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在不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的前提下，将本项目成果作为案例用于自身宣传，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服务并提交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最终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技术审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至通过。若逾期 60 日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若非乙方原因，双方协商按已完成工作量结算。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正确使用项目费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资料泄密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项目期内，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6.乙方保证所有成果的原创性或已获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交付成果，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03%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15% 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1.甲、乙双方应友好合作、积极协商，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陕西方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